

任重道远的美国最高法院

《瑟谷德·马歇尔与美国近代民权运动发展史》(14)

美国国会将美国的领土划分成 13 个司法管辖区，基本上是一州一个管辖区。在 1860 年时，美国最高法院将之合并成 10 个管辖区(Circuits)，101 年后又将之改制成“东部”“中部”和“南部”三大管辖区，以便管理和运作。

目前在美国最高法院的管辖和领导下的包括波多黎各、关岛、北马仁安纳岛(Northern Mariana Island)与维吉岛(Virgin Island)在内，共有 13 个美国上诉法院(Federal Circuit Court)和 94 个美国地区法院(Federal District Court)。

美国最高法院的行政法规定，每一位大法官每年都必须出席管辖区法庭 27 次、全体大法官的法庭两次。美国国会坚持最高法官们必须要到处出巡，深入民间去了解实情，不可坐在华盛顿舒服的办公室里指手画脚，这更可避免受到美国总统近水楼台的环境的政治影响。

这条行政法规，使本来就人手短缺的美国最高法院的众位大法官们，更是忙于奔命，在众多大法官们的满腹怨言和不切实际的情形下，美国最高法院不得不在 1891 年将之废除，进行改制。

在新的行政系统之下，美国最高法院院长，坐镇华府首都的最高法院，兼顾最为接近华府首都的马里兰州和弗吉尼亚州两州，其余的常务大法官们，各自负责一个或数个管辖区。

美国最高法院的立案标准是相当困难的，根据《美国最高法院第 10 条规矩(The Supreme Court Rule 10)》的规定，主要的范围有三：

第一，解释和理清美国法律和《美国宪法》；第二，更正过份和越权的不正当的司法程序；第三，解决重要的法律疑问，或者重新检查下级法院与美国最高法院中有原则性冲突的判决。

基于这几个大前提和原则，绝大部分的案件进不了美国最高法院的大门，何况在美国最高法院将之立案前，还要经过“大联席会议(The Conference)”这最难的一关。

所谓“大联席会议”者，是一句美国最高法院里的惯用行政语，指的是任何的诉讼文件“调审令(Certiorari Petition)”，在得到美国最高法院的受理之前所必须经过的一道司法程序。

“大联席会议”召开时，采取闭门会议的方式进行，九位大法官必须全都在场，任何外人包括新闻媒体，甚至于大法官们的法律或行政助理，都不允许在场。所呈上来的“移送命令请愿书”，必须得到九位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中的四位以上的同意，才有下一步“概况申辩(The briefing stage)”的权利，否则案件就算是到此为止，宣布死亡，永远结束。

“移送命令请愿书”一旦被美国最高法院拒绝受理，该“移送命令请愿书”在下一级法院所达成的裁决，将被视为最终的判决。

能挤进美国最高法院大门的案件，可谓凤毛麟角。这些年来，平均每年有着超过 7,000 件的上诉案件涌进了美国最高法院，但是被美国最高法院接受审理的案件，只不过在 70 件到 100 件左右，或者会更少，由此可见美国最高法院接受立案的标准是极其严格的。

当“移送命令的请愿书”被美国最高法院接受后，两造双方可以选择向美国最高法院呈递“书面意见”，或者直接在法庭上“语言辩论(The Oral Argument)”。

美国最高法院每年从 10 月至次年的 4 月期间，每个月有两个星期，作为语言辩论专用。每一件案件的两造律师各有 30 分钟的时间，在美国最高法院的全体 9 位，最少不可少于 6 位大法官的面前，陈述自己的意见和理由。

这 30 分钟，可能是一件上诉案件唯一翻案的机会，每位律师都极度的重视并分秒必争地运用，问题是九位大法官中，人人皆有权对该发言律师的观点辩论，随时发难或提问。在美国最高法院有过办案经验的律师，都会尽量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因为时间一到，申诉没完，更会影响到整个案件的完整性。

语言辩论之后，全体的美国最高法院的九位大法官们，用民主程序的投票方式决定该案件的结论，少数服从多数，归纳成美国最高法院的最终判决书。

一般来说，美国最高法院的院长会指定一位资深的常务大法官来执笔撰写判决书。根据美国最高法院的传统，凡是重要和涉及国家原则性的裁决书，多由美国最高法院的院长自己来撰写。虽然美国最高法院没有规定时限做出决定，但如果没有什么特殊的情况，在美国最高法院行政年度结束前后，判决会出来的。

美国最高法院的判决意见书是以三种形式来公布的，首先会在美国最高法院的网站上公布一份《美国最高法院判决意见书》；第二次是用文字辑印成册，公开发布，这种单行本被称之为《美国最高法院初步判决意见书》；大约一年之后，具有详实内容的最终全版本《美国最高法院判决意见书定版》会正式面市，同时各个法律的图书馆里都可见到。

美国最高法院的组合并不一直是由 9 位大法官组成的，建国初期，美国最高法院设有院长一位，常务大法官五位，总共是六位。其工作量与现在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美国最高法院成立后的头 101 年，由于行政法规的要求，每位大法官每年必须要在每个管辖区总共出庭审案 27 次，在华盛顿最高法院出庭两次，其劳累奔波，可见一斑。

1789 年的《法院法案》更规定了最高法院的院址必须设在美国首都华盛顿，最高法院大法官的产生，是由美国在位的总统提名，经美国参议院全院议员半数票以上通过始可上任，为终身职务。

1789 年的《法院法案》的另一创举是同时设置了美国总统内阁“美国司法部部长(US Attorney General)”一职，专门收拾和起诉美国国内外为害美国利益的敌人。

成为美国总统的基本条件之一是要在美国本土出生，否则能人者如亨利·基辛格国务卿也是无权参选。但美国的法律，并没有对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人选的出生地有所限制和要求。

很少人留意这个美国法律没有要求的规定。在美国最高法院自 1789 年的第一位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兼最高法院院长约翰·杰伊，直至 2008 年萨姆尔·艾理图为止的 107 位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中，共有 6 位不是在美国本土出生的。

第一位是苏格兰出生的詹姆斯·威尔逊(US Justice James Wilson)。来自宾州的威尔逊，从1789年到1798年期间，担任了8年的美国最高法院常务大法官，最终死在任上。

第二位是在英格兰出生的詹姆斯·艾尔德尔。这位来自北卡罗来纳州的虔诚的基督教徒，从1790年至1799年，担任美国最高法院常务大法官达9年之久，他和威尔逊一样，也是死在任上。

第三位是在爱尔兰出生的威廉·帕特逊(US Justice William Paterson)。这位来自新泽西州的才子，从1793年到1806年，共担任了13年的美国最高法院常务大法官，同样是死在任上。

第四位是在土耳其伊兹米尔(Izmir, Turkey)出生的戴维·乔赛亚·布鲁尔(US Justice David Josiah Brewer)。这位在美国南方长大，来自堪萨斯州的美国法官，从1889年开始，直到1910年为止，共出任美国最高法院常务大法官长达20年之久，直到死在任上。

第五位是在英格兰出生的乔治·苏特兰德(US Justice George Sutherland)。这位来自犹他州“基督教圣公会(Episcopal Church)”的信徒，从1922年至1938年之间，共出任美国最高法院常务大法官长达16年，1938年，时年已经76岁的老法官身患重病，不得不宣布退休，四年后寿终正寝。

第六位是在奥地利出生的费力克斯·弗兰克福特(US Justice Felix Frankfurter)。这位来自马萨诸塞州的第一代移民，从1939年至1962年为止，出任美国最高法院常务大法官长达23年之久，1962年，老法官在欢度了他的80大寿后，宣布退隐，从此不闻世事，三年后含笑九泉。

美国自开国建立最高法院的219年以来，共有107位大法官，除了尚且在位和已经退休的10位大法官之外，其余的97位大法官，平均的在位期是16.7年。

美国最高法院众多的大法官中，干得时间最长的是威廉·杜格拉斯。这位出生于明尼苏达州，成长在康乃狄格州的法官，自1939年到1975年，从自己41岁开始，一口气干了36年，直到自己77岁，身体无法再承受巨大的工作压力，才宣布退休。杜格拉斯大法官是美国最高法院有史以来，在位最久的大法官，至今尚没有人打破他的历史纪录。

在位时间第二长的则有两位。一是来自加利福尼亚州的斯蒂芬·约翰逊·菲尔德(US Justice Stephen Johnson Field)。他自1863年，时值47岁盛年，以少壮派的姿势出任美国最高法院常务大法官，历经34个寒暑，他一直工作到81岁的老年，才因病不得不宣布退休，退休后不到两年的光景，就撒手尘寰，蒙主宠召。

另外一位也是干了34年的美国最高法院常务大法官雨果·拉斐德·布莱克(US Justice Hugo Lafayette Black)。这位来自阿拉巴马州，充满了争议的大法官，在1937年就职美国最高法院常务大法官时，已是51岁了，他在1971年在任上去世时，这位虔诚的基督徒，已是一位85岁的老人了。

至于在位最短的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是才华横溢却时不待我的托马斯·约翰逊(US Justice Thomas Johnson)。当他在1792年宣誓成为美国最高法院常务大法官时，就已经是一位身体带病的60岁的老人了，心脏不好，加上工作压力又大，上任没有几个月，对自己的工作环境还没有熟悉，就一命呜呼魂归天国了。

在美国最高法院的历史上，约翰逊虽然是最短命的常务大法官，但却不是最倒霉的大法官，最倒霉的是埃德温·麦克马斯特斯·斯坦顿(US Justice Edwin McMasters Stanton)，斯坦顿是林肯的战争部部长，

在整个美国“南北战争”期间，坚定的废奴主义者斯坦顿是美国北方政府的军事及中心，在林肯总统被刺杀后，他依然是新总统安德鲁·约翰逊的战争部部长。

由于约翰逊上台后的反骨毕露，执意要允许前美国南方各蓄奴州在没有宣布废除奴隶制度的情况下加入美国联邦州，导致斯坦顿与约翰逊公开决裂。盛怒之下，约翰逊下令炒斯坦顿鱿鱼，而美国参议院以约翰逊违反了1867年3月3日开始执行的《官员任期法案(Tenure of Office Act)》为理由，在1868年1月4日以35票反对16票赞同否决了约翰逊的《革职令》。

约翰逊总统发表声明拒绝承认美国国会的议决，斯坦顿则在战争部办公室外设下军事阵地防守，拒绝交出兵权，白宫和美国国会彻底翻脸，导致国会发动美国历史上第一次的弹劾总统事件，但以一票之差失败。不合情理的《官员任期法案》在1887年被美国国会废止。

1868年5月，斯坦顿辞职，返回俄亥俄老家当律师。格兰特当了美国总统后，提名斯坦顿出任美国最高法院常务大法官，美国参议院于1869年12月20日高票通过了他的提名认可，但是在四天后，斯坦顿还没有宣誓就任，就突然病逝。由于斯坦顿尚未曾宣誓就任，因而美国史学家不承认他是最高法院常务大法官。

这部人类文明史上第一部的成文宪法的第三条就说：“美利坚合众国的司法权力，隶属于唯一的最高法院，国会应逐渐将该雏形的法院建立并将之完善。”基于此，经过了美国国会和美国最高法院两百多年的不停努力，始有今天美国的这种彻底的完整的司法独立的政治体系。

美国最高法院自1789年根据《美国宪法》第三条成立以来，从第一位院长约翰·杰伊，至目前的院长约翰·罗伯茨，这前后216年间，共有16位院长，他们是：

约翰·杰伊(1789—1795)，约翰·拉特利奇(1795—1795)，奥利弗·埃尔斯沃思(1796—1800)，约翰·马歇尔(1801—1835)，罗杰·布鲁克·托尼(Roger Brooke Taney, 1836—1864)，赛蒙·蔡斯(Salmon Chase, 1864—1873)，莫里森·任米克·威特(Morrison Remick Waite, 1874—1888)，梅尔维·威士顿·富勒三世(Melville Weston Fuller, III, 1888—1910)，爱德华·道格拉斯·怀特(Edward Douglass White, 1910—1921)，查理斯·埃文斯·休斯(Charles Evans Hughes, 1910—1916)，威廉·霍华德·塔夫脱(William Howard Taft, 1921—1930)，哈林·费斯克·斯通(Harlan Fiske Stone, 1941—1946)，弗雷德里克·默尔·文森(Frederick Moore Vinson, 1946—1953)，艾尔·沃伦(Earl Warren, 1953—1969)，沃伦·艾尔·玻格(Warren Earl Burger, 1969—1986)，威廉·赫布斯·伦奎斯特(William Hubbs Rehnquist, 1986—2005)和现任的约翰·高夫尔·罗伯茨(2005—)。

这里值得一提的是塔夫脱，他是唯一在出任了美国第27任总统后，又再被提名为美国最高法院院长的人，他在1913年3月4日从美国总统职位上卸任后，在家休养7年，后被沃伦·哈丁总统(President Warren Harding)提名出任美国最高法院第10任院长，他在1921年7月11日宣誓就任，直到1930年2月3日因病辞职为止，长达9年之久，他在同年3月8日病逝，享年72岁。

美国最高法院院长的职位，与其余的常务大法官一样，需要美国总统提名，经过美国参议院半数票以上的通过始可赴任。美国总统是可以从美国最高法院里面物色院长的，在美国历史上已有数件案例，弗兰克林·罗斯福总统就是如此。

美国总统也可以直接从美国最高法院之外来物色他认为更合适的人选，比如约翰·亚当斯总统就是直接从外面寻找适当的院长人选，目前刚上任没多久的美国最高法院院长罗伯茨，就是小布什总统在伦奎斯特院长去世后，从美国最高法院之外物色到的人选。

美国最高法院的院长，是可以同时兼任美国最高法院的常务大法官的，在美国开国以来两百多年的美国最高法院的历史上，总共有五次类似的兼职情况。这五位身为美国最高法院院长，又同时兼任美国最高法院常务大法官的是拉特利奇、怀特、休斯、斯通和近代的伦奎斯特。

美国绝大部分的州级法官，都有着严格的法律资格的要求，凡是出任法官者，不论是选举或提名，其先决条件是必须要有 10 年至 20 年以上的律师经验。

《美国宪法》并没有对最高法院的院长和常务大法官设有先决条件，因此从理论上来说，美国总统可以提名任何人出任该职位。由于所提名之人，必须要经过美国参议院多数票通过的认可程序，所以美国总统对于要提名之人，要特别的谨慎，以免被打退票时，损及自己的信用和声誉。

九位美国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在开庭审理案件时，其座位有着传统式的规定，是有严格的要求和执行的。目前的八官一长的座次就是最好的说明，最高法院院长一定是坐在正中，然后从他的右边开始，以年资的长短作为排列的标准，再就是左边，越是年资久者，越是接近最高法院院长。有经验的律师，或者对美国最高法院稍有研究者，从座位的排列上，即可看出该大法官在美国最高法院里的资历。

九位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们的政治倾向性是决定美国未来司法道路的主要因素。这就是为什么每一次有大法官的空缺出现时，各方的势力无不全力以赴地争夺的原因。美国最高法院基本是以保守和自由两派为主，一般来说，共和党的美国总统，多提名保守派，而民主党的总统，则多提名自由派。

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们的年薪是20万8千1百元，而最高法院院长稍微高一点，年薪是21万7千4百元。为了保证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的司法独立和不受干扰，免于被美国国会议员们因判决有违其利益而带来的报复，《美国宪法》规定，对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的薪水，他们不得说三道四，不得指手划脚，更不得借故刁难。

历年以来，对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的批评，有来自于保守主义方面的，也有来自于自由主义方面的。保守派攻击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们太过于自由，但是自由主义派却攻击大法官们太过于保守。最著名的例子是帕特里克·布肯南(Patrick Buchanan)对美国最高法院的不满与批评。

2005年6月6日，布肯南在一场题为《法官们的战争：权力的议题(The Judges war: An Issue of power)》的演讲中，对在艾尔·沃伦院长领导下的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们大事抨击：

“1954年《布朗诉教育部案》的决定，解除了包括华盛顿特区在内的17个州的种族隔离政策，此举使世人惊讶地发现美国最高法院的新权力。在自由主义派贤达们的欢呼雀跃下，他们发现民主党的美国国会和总统，整个下午悠闲地坐在燃烧着的大树下，看着艾尔·沃伦的法院狂暴地冲击而毫不反抗。

他们发明创造性地赋予罪犯们多种新的权利，却对警察和检察官加上了多种刁难的限制。他们重新安排各个种族进入学校，并不理会这会导致城市的分裂危机并命令公家校车将之同等接送。他们命令上帝、祈祷和圣经研读班离开课室。他们说色情应该受到《美国宪法》的保护，使拉里·弗林特(Larry

Flynt)和阿尔文·戈尔茨坦(Alvin Goldstein)非但不再是重罪犯，居然还成了《美国宪法第一条修正议案》的英雄。

他们判决裸体艳舞是《美国宪法》保证可以自由表达意志的一部份。他们宣布了堕胎是《美国宪法》赋予的权利，连鸡奸也成了《美国宪法》应该保护的合法权益行为。他们废止了州级人民复决过了的国会代表任期，他们告诉中学里的教练不可再在更衣室里祈祷，也告诉学生们不可再在毕业典礼上祈祷。

他们命令《十戒》远离学校与法院。他们宽恕了违反《美国宪法第 14 条修正案》给予白人公平待遇保证的学生。甚者，在两个星期之前，美国最高法院居然以 5 比 4 的票数，允许城镇政府可以充公私人住家，将之转给房地产发展商去开发谋利。”

布肯南所提的《布朗 诉 教育部案》是美国司法史上最为重要的一件超级大案。美国最高法院划时代的判决，一举打破了美国种族隔离黑白分校的不道德传统，摒弃了使美国蒙羞的合法种族歧视法律，从此改变了美国学校的面貌和价值，也升华了美国民族的精神文明。

至于布肯南所提的费尔特和戈尔茨坦两人，是美国几种色情杂志的发行人，因在美国最高法院得到胜诉而扬名天下。至于布肯南，此人来头不小，他于 1938 年 11 月 2 日出生，是如今美国保守派的龙头人物之一，也是美国共和党的老将。

布肯南身兼数职，他是专栏作家，电视台主持人，也是《美国保守派(American Conservative)》《国家观察(The National Review)》《人类年代(Human Events)》《国家(The Nation)》《滚石(Rolling Stone)》等杂志的发行人，布肯南能说善道，口若悬河，才思敏捷，文采华丽，下笔如有神助，有倚马可待之才。

布肯南出任过尼克松、福特和里根总统的政治顾问，尤其是里根总统，其重要的演讲、文告、文章和国情咨文，大多出于此君之手。1992 年和 1996 年，布肯南两度意图寻求美国共和党党内的总统提名，终因其过度保守的思想而告败北。

2000 年，布肯南在失望之余，在知道已经不可能再得到美国共和党的支持后，转而代表新成立的“改革党(The Reform Party)”竞选美国总统，正如大家所预期的结果一样，以全军覆没的结果，为他此生的美国总统之梦，画上了幻灭终了的符号。

在众多的美国总统之中，弗兰克林·罗斯福、尼克松和里根总统，都曾经向美国最高法院的权威挑战过，但都是以失败收场。尼克松总统在“水门丑闻事件”时，曾公开地抗拒美国最高法院的命令，以美国总统行政特权为理由，拒绝将其办公室内的谈话录音交给美国特别检察官，可是在挣扎了一段时间后，还是抵挡不住压力，权衡利害，计算得失，还是举手投降，乖乖地将录音带交了出来。

1988 年 11 月，里根总统在美国首都对着一大群律师，发表他对美国最高法院的抨击时说：“美国最高法院已经在开国先贤们所开创的制度道路上越走越远。是的，有些法学教授和法官说，法庭用《美国宪法》挽救了这个国家。但是我们说，现在是要从他们那里挽救《美国宪法》的时候了。”

美国最高法院从来都不在乎舆论界的说三道四，也从来不在意政客们的指手画脚。美国最高法院夹在自由与保守两派之间，坚定不移地用扎实的脚步，走出自己的道路，为美国人民后代的司法体系奠定了基础，树立了典范。(待续)

2011年3月9日 高胜寒 在 美国华府